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〔魏〕王 弼 著 樓宇烈 校釋

王弼集校釋

下



中華書局
ZHONGHUA BOOK COMPANY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王弼集校釋
下

〔魏〕王弼著
樓宇烈校釋

中華書局

下經

咸

二二艮下
兌上咸。亨。利貞，取女吉。

彖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

是以亨也。

止而說，

是利貞也。

男下女，

取女吉也。

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

二氣相與，乃化生也。

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天地萬物之情，見於所感也〔一〕。凡感之爲道，不能感非類者也，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。同類而不相感應，以其各亢〔三〕所處也。故女雖應男之物，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

以虛受人，物乃感應〔三〕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處咸之初，爲感之始，所感在末〔四〕，故有志而已。如其本實，未至傷靜〔五〕。

象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四屬外也〔六〕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。居吉。

咸道轉進，離拇升腓〔七〕，腓體動躁者也。感物以躁，凶之道也〔八〕。由躁故凶，居則吉矣。處不乘

剛，故可以居而獲吉。

象曰：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。

陰而爲居，順之道也；不躁而居，順不害也。

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
股〔九〕之爲物，隨足者也。進不能制動，退不能靜處〔一〇〕，所感在股，志在隨人者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

亦以賤矣，用斯以往，吝其宜也。

象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；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處上卦之初，應下卦之始，居體之中，在股之上。二體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，則至於害，故必貞然後乃吉，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。始在於感，未盡感極，不能至於无思，以得其黨，故有憧憧〔二〕往來，然後朋從其思也。

象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

未感於害，故可正之得悔亡也。

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

脢者〔三〕，心之上，口之下。進不能大感，退亦不爲无志，其志淺末，故无悔而已。

象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

上六，咸其輔頰舌。

咸道轉末，故在口舌言語而已。

象曰：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說也。

輔〔三〕、頰、舌者，所以爲語之具也。咸其輔、頰、舌，則滕口說也〔四〕。憧憧往來，猶未光大，況在滕口，薄可知也。

校釋

〔一〕「感」，交感、感應。彖辭和王弼注文均以「感」釋咸卦之義。

〔二〕「亢」，高。校勘記：「釋文：『亢』一本作『有』」。

〔三〕「虛」，謙虛、謙下。此句之意卽上節注所謂：「同類而不相感應，以其各亢所處也。故女雖應男之物，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」。又，老子六十一章王弼注：「唯修卑下，然後乃各得其所〔欲〕」。

〔四〕「所感在末」，釋爻辭「感其拇」。「拇」爲大足指，爲一身之末。

〔五〕「本」，指整個身體。此句意爲，如果其本體堅實，則雖有所感應，而不至於損害靜的本體。按，以上二句均爲王弼借爻辭以闡明其本末、動靜的思想。可參閱老子注。

〔六〕「四」，指九四。九四屬上卦（外卦）。「也」，校勘記：「岳本、閩監毛本『也』作『卦』」。古本上有『卦』字。四部叢刊影印宋本同岳本。

〔七〕「腓」，說文：「脛腓也」，卽小腿。

〔八〕參看老子四十五章王弼注：「靜則全物之性，躁則犯物之性」。又，六十章注：「躁則多害，靜則全真」。

〔九〕「股」，即大腿。

〔一〇〕「靜處」，校勘記：「古本、足利本『靜處』作『處靜』。按，疏云：『靜守其處』，作『處靜』非。」

〔一一〕「憧憧」，說文：「憧，意不定也。」「憧憧往來」，這裏有反復思求之意。

〔一二〕「腓」，說文：「背肉也。」鄭云：「背脊肉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「輔」，上頤。「頰」，面頰。

〔一四〕「滕」，說文：「水超涌也」。孔穎達疏：「滕，競與也。」「滕口說也」，意爲善於言說，競爲言說。所以王弼注說：「薄可知也」。又，「滕」或作「滕」，釋文：「滕，鄭云：送也」。孔穎達疏：「鄭玄又作『滕』。」
『滕』，送也。咸道極薄，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，不復有志於其間。王注義得兩通，未知誰同其旨也。

恒

三三 震上恒。亨，无咎，利貞。

恒而亨，以濟三事「一」也。恒之爲道，亨乃无咎也，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。

利有攸往。

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終則有始，往而无違，故利有攸往也。

彖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

剛尊柔卑，得其序也。

雷風相與。

長陽長陰〔三〕，能相成也。

巽而動，

動无違也。

剛柔皆應，

不孤嬌〔三〕也。

恒。

皆可久之道。

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。久於其道也。

道得所久，則常通无咎，而利正也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

得其所久，故不已也〔四〕。

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

得其常道，故終則復始，往无窮（也）〔極〕〔五〕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

言各得其所恒，故皆能長久。

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天地萬物之情，見於所恒也。

象曰：雷風，恒。

長陽長陰，合而相與，可久之道也。

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得其所久，故不易也。

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。

處恒之初，最處卦底，始求深者也。求深窮底，令物无餘緼（六），漸以至此，物猶不堪（七），而況始求深者乎？以此爲恒，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也。

象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九二，悔亡。

雖失其位，恆位於中，可以消悔也。

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處三陽之中，居下體之上，處上體之下。上不全尊，下不全卑，中不在體，體在乎恒，而分无所定（八），无恆者也。德行无恆，自相違錯，不可致詰，故「或承之羞」也（九）。施德於斯，物莫之納，鄙賤甚矣，故曰「貞吝」也。

象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

九四，田无禽。

恒於非位，雖勞无獲也。

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

六五，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居得尊位，爲恒之主，不能制義，而係應在二，用心專貞，從唱而已。婦人之吉，夫子之凶也。

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；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上六，振恒，凶。

夫靜爲躁君，安爲動主（一〇）。故安者，上之所處也；靜者，可久之道也（一一）。處卦之上，居動之極，以此爲恒，无施而得也。

象曰：振恒在上。大无功也。

校釋

「一」「恒」，久。「三事」，孔穎達疏：「褚氏云：『三事』謂『无咎』、『利貞』、『利有攸往』。」莊氏云：「三事者，『无咎』一也，『利』二也，『貞』三也。」周氏云：「三事者，一『亨』也，二『无咎』也，三『利貞』也。注不明數，故先儒各以意說。竊謂注云：『恒而亨，以濟三事』者，明用此『恒亨濟彼三事』，無疑『亨』字在『三事』之外。而此注云：『恒之爲道，亨乃无咎，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』。又，注彖曰：『道得所久，則常通无咎，而利正也』。此解皆以『利正』相將爲一事，分以爲二，恐非注旨。驗此注云：『恒之爲道，亨乃无咎』，此以恒亨濟『无咎』也；又云：『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』，此以恒亨濟『利正』也；下注『利有攸往』云：『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終則有始，往而无違，故利有攸往』，此以恒亨濟『利有攸往』也。觀文驗注，褚氏爲長」。

「二」「長陽」，卽長男，指震卦。「長陰」，卽長女，指巽卦。說卦：「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」。

「三」「嬖」，說文：「配也」。

「四」「已」，止，无窮盡。

「五」「極」字，據岳本等校改。校勘記：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」也作『極』。按，孔穎達疏：「人用恆久之道，會於變通，故終則復始，往無窮極，同於天地之不已……」，正作『窮極』。又，老子十六

章王弼注：「得道之常，則乃至於不窮極也」，與此同，故當據改。

〔六〕「緼」，釋文引廣雅：「緼，積也」。校勘記：「岳本、錢本『緼』作『蘊』」。

〔七〕「漸以至此」，意爲慢慢積累而至於深。「堪」，勝。

〔八〕「分」，名分、職分。此處指地位。

〔九〕「違錯」，違背錯亂。「致詰」，推問。「羞」，羞辱。

〔十〕參看老子二十六章王弼注：「凡物，輕不能載其重，小不能鎮大。不行者使行，不動者制動。是以重必爲輕根，靜必爲躁君也」。

〔二〕參看老子十六章王弼注：「歸根則靜，故曰靜。靜則復命，故曰復命也。復命則得性命之常，故曰常也」。

遯

三三艮下遯。亨，小利貞。

彖曰：遯亨，遯而亨也。

遯之爲義，遯乃通也。〔一〕

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；

謂五也。剛當位而應〔三〕，非否亢也；遯不否亢，能與時行也。

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。

陰道欲浸而長〔三〕，正道亦未全滅，故「小利貞」也。

遯之時義大矣哉。

象曰：天下有山，遯。

天下有山，陰長之象〔四〕。

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

初六，遯尾，厲。勿用有攸往。

遯之爲義，辟內而之外者也〔五〕。尾之爲物，最在體後者也。處遯之時，不往何災，而爲遯尾，禍所及也。危至而後〔未〕〔求〕〔六〕行，〔雖〕〔難〕〔七〕可免乎厲，則勿用有攸往也。

象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何災也。

六二，執之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

居內處中，爲遯之主。物皆遯己〔八〕，何以固之？若能執乎理中，厚順之道以固之也，則莫之勝

解〔九〕。

象曰：執用黃牛，固志也。

九三，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吉。

在內近二，以陽附陰，宜遯而繫，故曰「繫遯」〔10〕。遯之爲義，宜遠小人，以陽附陰，繫於所在，不能遠害，亦已憊〔11〕矣，宜其屈辱而危厲也。繫於所在，畜臣妾可也，施於大事，凶之道也。

象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；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

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

處於外而有應於內，君子好遯，故能舍之；小人繫戀，是以否也。

象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音臧否之否。

九五，嘉遯，貞吉。

遯而得正，反制於內，小人應命，率正其志，不惡而嚴，得正之吉，遯之嘉也。

象曰：嘉遯貞吉，以正志也。

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

最處外極，无應於內，超然絕志，心无疑顧。憂患不能累，矰繳〔12〕不能及，是以肥遯〔13〕，无不利也。

象曰：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

校釋

〔一〕「遯」，即「遁」。釋文：「隱退也。匿迹避時，奉身退隱之謂也。鄭云：逃去之名。序卦云：遯者，退也」。此句意爲「遯」之含義，是說只有退隱才能亨通。

〔二〕「剛當位而應」，盧文弨說：「古本、宋本、錢本『剛』上並有『以』字」。「否亢」，意爲處於高位而蔽塞不通。

〔三〕「浸」，漸進。「陰道欲浸而長」，指初六、六二兩陰爻浸長。「欲」字，郭京周易舉正作「雖」字。並說：「卦有六爻，兩爻已變，不可言『欲』，誤亦明矣」。

〔四〕「遯卦上卦爲乾，下卦爲艮」。乾爲天，艮爲山，所以說：「天下有山」。遯卦初、二兩爻爲陰爻，所以說：「陰長之象」。

〔五〕「辟」，借爲「避」。「之」，往。

〔六〕「求」字，據四部叢刊影印宋本等校改。校勘記：「毛本『未』作『求』。按『未』字宜衍。正義：『是遯之爲後也』可證」。按，作「未」於文義不可通，「未」、「求」形近而譌，當據改。校勘記以「未」爲衍字，義亦可通。

〔七〕「難」字，據四部叢刊影印宋本等校改。校勘記：「監毛本『雖』作『難』，不誤，釋文出『難可』」。按，據上文「處遯之時，不往何災，而爲遯尾，禍所及也」，意謂禍不可免。故此處當作「難可免乎厲」。

〔危〕。如作「雖」字，於文義不可通。「雖」、「難」形近而譌，當據改。

〔八〕「已」，校勘記：「釋文：『已』，音以，或音紀。按，音紀則當作人已字。疏云：『物皆棄已而遯』，則正義本作『已』，與或音合」。

〔九〕「解」，脫。「莫之勝解」，意爲不能脫離而去。孔穎達疏：「逃遯之世，避內出外。二既處中居內，即非遯之人，便爲遯之主。物皆棄已而遯，何以執固留之？惟有中和、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。能用此道，則不能勝已解脫而去也」。

〔一〇〕「繫」，校勘記：「岳本、閩監毛本『繫』作『係』，下同。按，「繫」借爲「係」，下同。校勘記：「凡相連屬謂之『係』，此『係遯』是也」。

〔一一〕「億」，困病。

〔一二〕「增繳」，帶有絲線的矢。

〔一三〕「肥」，孔穎達疏引子夏傳：「肥，饒裕也」。焦循周易補疏：「張衡思玄賦：『欲飛遯以保名』；曹植七啓：『飛遯離俗』；文選注引淮南九師曰：『遯而能肥，吉孰大焉』；後漢書注引作『遯而能飛』（姚寬西溪叢話云：『周易遯卦『肥遯无不利』，『肥』字古作『蜚』，與古『蜚』字相似，即今之『飛』字，後世遂改爲『肥』——焦注）。王氏此注云：『增繳不能及』，則是以『肥遯』爲『飛遯』也」。按，焦說是。

大壯

三三乾下震上大壯。利貞。

彖曰：大壯，大者壯也。

大者，謂陽爻。小道將滅，（一）「大」（二）者獲正，故利貞也。

剛以動，故壯。大壯利貞，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天地之情，正大而已矣。弘正極大，則天地之情可見矣！

象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壯。

剛以動也。

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壯而違禮則凶，凶則失壯也，故君子以大壯而順（體）「禮」（二）也。

初九，壯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

夫得大壯者，必能自終成也，未有陵犯於物，而得終其壯者。在下而壯，故曰「壯于趾」也。居下而用

剛壯，以斯而進，窮凶可必也，故曰「征凶，有孚」。

象曰：壯于趾，其孚窮也。

言其信窮。

九二，貞吉。